

現金卡發卡機構重要業務及財務資訊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，張

資料月份：115 年 4 月

金融機構	已動用額度 卡數(張)	未動用額度 卡數(張)	放款契約額度 總和	放款可動用 額度總和	放款餘額 (含催收 款)II	逾放比率%	已提列備抵 呆帳餘額	當月轉銷呆 帳金額	當年度累計 轉銷呆帳金 額
第一商業銀行	971	0	271,103	47,374	28	0.000	9	0	0
華南商業銀行	155	2,436	1,274,090	111,866	2,380	0.306	1,564	0	109
台中商業銀行	0	11	1,177	0	0	0.000	21,624	0	0
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	1,023	1,643	155,960	7,179	26,659	0.061	17,802	9	23
臺灣新光商業銀行	8	0	73	0	73	0.000	0	0	0
聯邦商業銀行	126	0	12,169	800	1,127	0.073	91	60	64
元大商業銀行	591	16,940	5,259,300	0	4,871	0.678	77	18	97
永豐商業銀行	70	0	1,148	0	466	0.000	109	2	2
凱基商業銀行	266,882	139,453	247,949,968	37,835,005	9,355,797	0.920	138,499	14,877	79,448
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	800	10,069	1,315,251	270,184	52,886	0.000	538	0	426
台新國際商業銀行	1,512	9,421	4,964,110	974,650	65,682	0.423	25,646	362	1,003
中國信託商業銀行	1,411	110	701,910	196,574	33,280	1.784	3,282	5,118	12,453
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	0	0	0	0	0	0.000	0	0	0
合計	273,549	180,083	261,906,259	39,443,632	9,543,249	0.912	209,241	20,446	93,625

一、資料來源：各金融機構自行申報。

二、揭露項目認定標準：

1. 已動用額度卡數：指「截至基準日當月底止有動用餘額」之卡數。
2. 未動用額度卡數：指「截至基準日當月底止無動用餘額」之卡數。
3. 放款契約額度總和：截至基準日當月底核給所有持卡人現金卡契約額度之總和，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。
4. 放款可動用額度總和：截至基準日當月底核給所有持卡人現金卡可動用額度之總和，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。
5. 放款餘額（含催收款）：截至基準日當月底核給所有持卡人現金卡動用餘額之總和（含催收款），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。
6. 逾放比率：截至基準日當月底之逾期放款佔放款餘額(含催收款)比率（逾期放款認定標準應依財政部93年1月6日台財融(一)第0928011826號函規定列報）。
7. 已提列備抵呆帳餘額：截至基準日當月底對現金卡業務所提列之備抵呆帳總餘額，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。
8. 當月轉銷呆帳金額：基準日當月份轉銷呆帳之金額，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。
9. 當年度累計轉銷呆帳金額：截至基準日當月底止，當年度累計轉銷呆帳之金額，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。

三、基準日當月底係指申報時前一個月底。

